

##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占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传真(电子邮件)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开拓潜在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进

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绿青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复合材料、橡塑制品、塑料原料纤维收购、销售；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协议等。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